

國立嘉義大學特教中心測驗工具借用要點（2019.10.31 修正）

一、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測驗工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用對象及相關借用文件

（一）校內

1. **本校教師**：出示校內借用申請表。
2. **本校學生**：出示學生證、經授課教師（指導教授）簽名之校內借用申請表。必要時，請外系學生提出相關測驗研習證明。

（二）校外

1. **輔導區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鑑輔會**：出示單位借用公文（必要時，請出示相關測驗研習證明），及校外借用申請表。
2. **輔導區學校、機構**：借用文件同上。

三、借用期限

1. 測驗工具每次借用以**二個星期**為限。借用期間如遇特殊教育學系老師教學使用之需要，本中心得縮短借用期限。
2. 若遇特殊情形欲延長借用時間，請事先與本中心聯繫並辦理續借手續，最多得延長借用二個星期。
3. 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準時歸還，逾期兩次將取消借用資格。

四、借用規定

1. 借用者請事先填妥借用申請表，（申請表請至「國立嘉義大學－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－特教中心」網頁下載），並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攜帶至本中心借用。
2. 本校教師、學生，因課程需要借用測驗工具，請授課老師安排同學統一借還。
3. 測驗出借時，請借用者先行檢查測驗之內容及狀況是否完整，若於歸還時有毀損、污損、遺失等情形，借用者必須以等同測驗原價格之十倍負責賠償。
4. 借用者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測驗倫理，對於評量工具之內容嚴加保密，絕對不可複製、外洩或轉借他人，違反之一切後果由借用者自行承擔。
5. 測驗工具之消耗品，如測驗紙、紀錄本、篩選紙等，本中心僅提供借閱，借用者請勿於消耗品上劃記使用。如需使用測驗紙、紀錄本、篩選紙等，得向中心申請，由中心代購，使用者以成本費支付購買量數。若是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教學需要不在此限。
6. 每人或每單位借用測驗工具，最多以三項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